

傷害險 健康險 旅行平安險 僱補險 保險金申請書

敬請於保險事故日起五日內提出申請，並儘速備齊相關文件，申請各項保險金所需檢附文件及注意事項，請詳閱背面說明

一般新申請件 續賠件 報備件 暫借件 小額櫃檯件

賠案號碼 (由保險公司填寫)	保單號碼
-------------------	------

要保人(團體險請填要保單位名稱)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事故人姓名	出生日期	事故人身分證字號
事故人電話	事故人手機	事故人聯絡 E-MAIL
服務機關	職位	工作內容

聯絡住址

聯絡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 事故人	聯絡人電話	與事故人關係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意外 <input type="checkbox"/> 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同前次事故原因 事故原因及詳述經過/確診病名:	事故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故地點:
	事故處理單位: 分局 派出所 地檢署
	員警姓名: 員警電話:
	駕乘車號:

過去是否曾因此(或類似)病症接受治療?倘是,請一併填妥下列資料: 是 否

醫院名稱、地址、電話	病歷號碼	病因	醫師姓名	起迄日期
------------	------	----	------	------

被保險人投保其他保險? 否 是,其保險公司名稱:

保險金給付方式【敬請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存摺面頁影本,以便檢核憑辦】

支票
 電匯【若帳戶資料不清無法匯出,同意改開立支票】
 本人同意上述保險金,委由 貴公司逕行匯入本人下述銀行帳戶,若因本人提供之資料有誤造成誤匯時,概由本人自行負責,且視同保險金已給付,絕無異議。

銀行(郵局) 分行(局號) 戶名 帳號

特種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保險法第177條之1暨其授權辦法等規定,關於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除本公司「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告知義務內容」所列告知事項外,就 台端個人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將於人身保險業務之客戶服務、招攬、核保、理賠、契約保全、再保險、追償、申訴及爭議處理,本公司辦理內部控制及稽核之業務及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目的及範圍內使用。若 台端不同意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前述資料,本公司將可能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理賠之申請及辦理。
 立同意書人(即被保險人)已瞭解上述說明,並同意 貴公司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範圍內,得為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以及將上開資料轉送與 貴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再保險公司辦理再保險核保或理賠業務。立同意書人併此聲明,此同意書係出於本人意願下所為之意思表示。

此致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即被保險人): (簽章)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 (簽章)

註:立同意書人為未成年(未滿20足歲)者申請理賠時需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章

告知事項及申請簽名欄
 本公司僅會蒐集因上述事項與事故經過相關的查證等業務所必要之個人資料,該資料會在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執行業務之期間內被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除了基於海外急難救助服務、境外理賠申請文件轉送服務、再保險業務或委外業務執行的需要會在我國境外處理及利用外,僅會以電子檔案或紙本形式於我國境內供本公司及上傳產壽險公會建立查詢系統、本公司的委外廠商、保險事業發展中心、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處理及利用,若申請項目為身故保險金時,為確認本次理賠申請所檢附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內容之正確性,本公司將提供前開資料予衛生福利部死亡通報系統以進行資料比對。本公司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您可以至本公司各服務中心或透過免費客戶服務專線查詢、請求閱覽或製給複製本。若您的個人資料有誤或記載不完全,您可以書面通知補充或更正,但依法您應為適當的理由說明;若尚有其他疑義時,您也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被保險人/事故人/受益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法定代理人(關係) 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註:受益人為未成年(未滿20足歲)者申請理賠時需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章。

通路代收章:	通路名稱/經辦簽名/日期:	營業同仁簽名/員編/日期:	收件日期:
	通路人員通知E-MAIL:	送件人簽屬:	

身故案件同意比對聲明書

為確認本次理賠申請所檢附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內容之正確性，立同意書人（受益人）同意泰
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將前開資料與相關單位之死亡通報系統資料進行比對。

* 如受益人非身故者之配偶或親屬時，本同意書請轉交由身故者之配偶或親屬簽署同意。

立同意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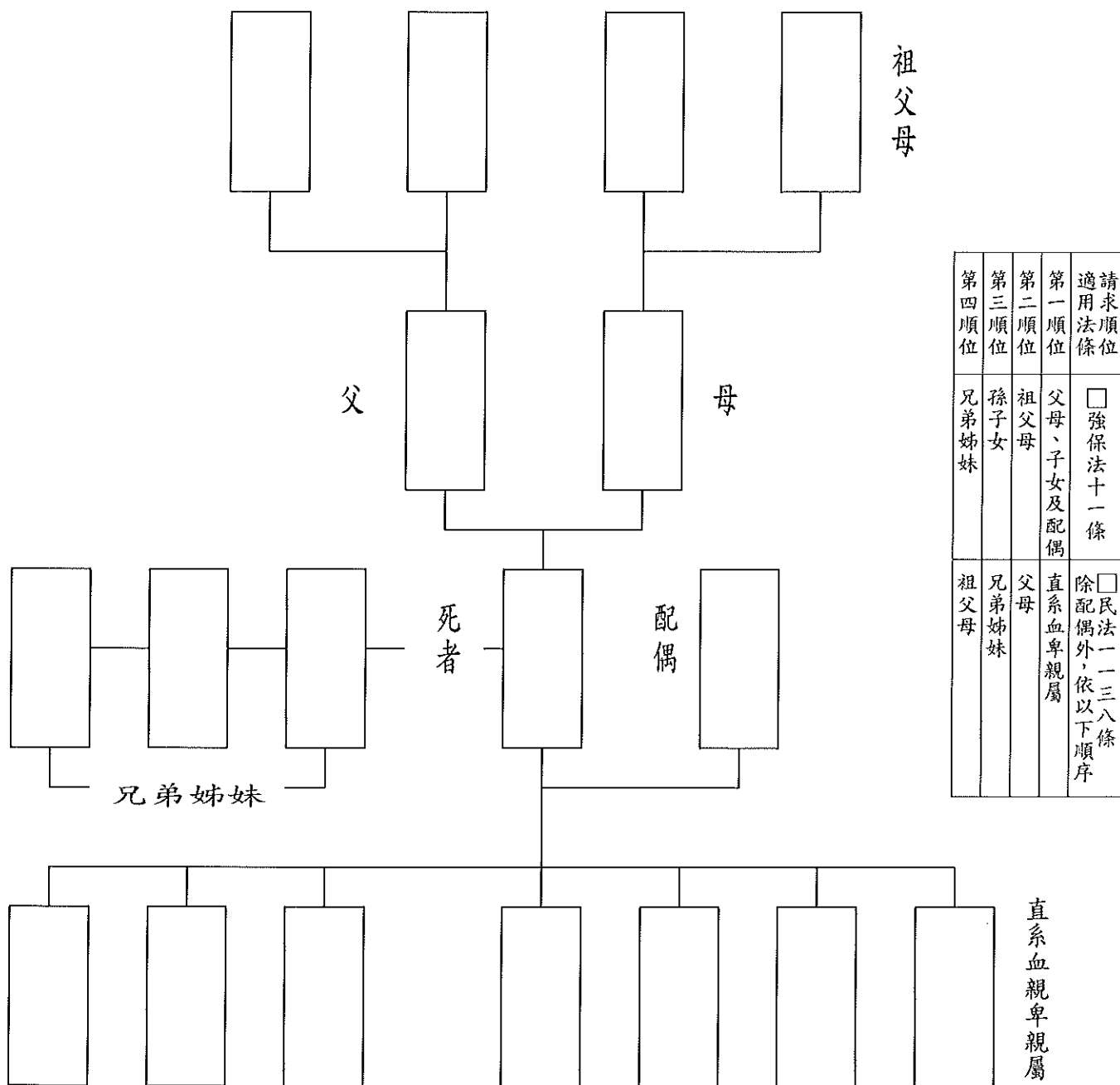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與身故者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繼承系統表



本系統表若有錯誤，或遺漏致影響他人權益，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 蒐集之目的:

- (一) 財產保險(0九三)。
- (二) 人身保險(00一)。
- (三)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程度及其他專業、受僱情形、財務細節等,包含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或責任險第三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護照號碼、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健康檢查、聯絡方式、財務狀況等資料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三、 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 (一) 要保人/被保險人。
- (二) 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 (三) 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四) 信用卡持卡人(繳交保險費)。
- (五) 各醫療院所。
- (六) 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包括業務委外機構、金融機構、及保險代理人、公證人等保險輔助人)。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 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 對象:

本(分)公司、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含保險代理人、保險公證人等保險輔助人),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三) 地區:

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四) 方式:

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 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 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 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 行使權利之方式:

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

六、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受告知人:

(保險金申請人/附加被保險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意外失能保險金理賠申請必備文件

意外失能申請保險金,所需的文件如下:

1. 傷害險理賠申請書(標記處詳細填寫,下方二個打勾處請受益人簽名)
2. 診斷證明書正本
3. 警方登記聯單(如為車禍事故所致)
4. 急診病歷(含驗血報告)
5. 住院病歷及相關 X 光片光碟
6. 收據副本
7. 受益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8. 受益人存摺影本
9. 個資同意書(下方打勾處簽名)
10. 戶籍騰本正本

文件備齊後可郵寄或親送下方地址:

338 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 84 號 3 樓

泰安產物 郭小姐收

聯絡電話:03-3522455

意外身故保險金理賠申請必備文件

意外身故申請保險金, 所需的文件如下:

1. 傷害險理賠申請書(1. 標記處詳細填寫
2. 下方二個打勾處需要所有的受益人簽名+蓋章)
2. 相驗屍體證明或死亡證明書正本
3. 診斷證明書正本(如有送醫急救)
4. 警方登記聯單及急診病歷(如為車禍事故所致)
5. 除戶戶籍騰本正本
6. 全戶戶籍騰本正本(全戶現戶含非現住人口)
7. 受益人身份證明文件
8. 受益人存摺影本
9. 身故比對同意書(請受益人其中之一代表簽名+蓋章)
10. 繼承系統表(所有的受益人都要簽名+蓋章)
11. 個資同意書(所有的受益人都要簽名+蓋章)

文件備齊後可郵寄或親送下方地址:

338 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 84 號 3 樓

泰安產物 郭小姐 收

聯絡電話: 03-3522455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理賠申請必備文件

1. 傷害險理賠申請書 (標記處詳細填寫，下方二個打勾處簽名)
2. 診斷證明書正本
3. 警方登記聯單影本(如為車禍事故所致)
4. 收據副本
5. 受益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6. 受益人存摺影本
7. 個資同意書 (下方打勾處簽名)
8. 戶籍騰本正本

文件備齊後可郵寄或親送下方地址：

338 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 84 號 3 樓

泰安產物 郭小姐收

聯絡電話：03-3522455